

第八章 消 防

上虞属人多地少的县份，人口密度大，群众住宅集中，且多木结构房屋，同时又是稻麦棉麻综合性农业区，多易燃柴草，火灾一直是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一大公害，群众中历来流传着“贼偷一半，火烧全完”，“一家失火，四邻遭殃”等俗语，以引起人们警觉，预防火灾。解放前由于记载较少，难以系统反映火灾的严重程度。据旧县志记载，明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六月三日，丰惠镇大火自城隍庙西至关帝庙，延烧200余家，称“火灾莫此为甚”。解放后，不断加强消防队伍和消防设施的建设，平时搞好消防宣传，防患于未然；发生火灾时及时扑救，尽量减少损失。据统计，1951年至1990年（1949、1950、1952年3年无资料，1951年仅有2起火灾记载）全县共发生火灾1662起，死115人，伤178人，直接经济损失折款500余万元。起火原因主要有用火不慎，小孩玩火，死灰复燃，操作不当或设备不良，电器火灾，刑事纵火等。其中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火灾最多，约占全部起火原因的50%；小孩玩火次之，约占全部起火原因的10%强。

第一节 消防队伍

组织形式

清末民初，民间开始出现水龙局、洋龙局、水枪会等形式的

义务消防队伍，经费多依赖向县内商、民及旅沪、旅杭同乡会等团体、个人劝募。据记载，孟尝乡（今通明乡）东潜水龙会成立于清末咸（丰）同（治）年间（1851~1874），是有记载的县内最早的民间消防组织。民国 20 年（1931）记载，浙江省政府民政厅训令各县公安局除设专职消防队外，凡地方所组织之救火会、水龙会、消防队等，均须由县公安局整顿、训练、指挥。由于经费无着等原因，至解放前夕，上虞一直未设专职消防队。民国 23 年统计，全县有义务消防队 36 个，队员 1207 人，配水管车 55 台，常年经费 225 元。日军入侵上虞后，消防队伍及消防器材遭到严重破坏，组织不存，器材被损毁或盗卖。抗战胜利后，一些地方人士鉴于消防之重要，倡议恢复义务消防队组织，向县内外有关人员及团体捐募解决消防经费。据民国 36 年 11 月统计，全县恢复编组了义务消防分队 20 个，队员 530 人，共有水龙 26 具。

1949 年下半年着手整顿旧有义务消防队，纯洁组织，教育义务消防队员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并把消防队领导权交给农会掌握。1949 年 10 月，县城丰惠镇在整顿旧消防队组织的基础上，成立上虞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城关区义务消防中队，队员 40 人，下设 8 个分队。1955 年，县局在治安股内确定一名干部负责消防工作，在百官、丰惠、东关三镇成立群众性消防领导机构消防委员会，百官镇建立 1 个义务消防大队，下辖 7 个分队，有队员 193 人；丰惠镇建立 8 个分队，有队员 533 人；东关镇建立 5 个分队，有队员 231 人。但当时农村中的多数义务消防队处于经费缺乏、器材破旧不全，遇警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状况。1960 年，开展安全运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防火工作的指示，对全县义务消防队进行了全面整顿，其时共有义务消防队 52 个，队员 1477 人。1962 年 6 月，成立上虞县公安局消防队，是县内专业消防队之始。

1969 年底，公安消防队接收首批义务兵役制消防民警。这

期间,全县义务消防队伍也有发展,1975年1月县局在全县消防工作会议上发言称,全县义务消防队从1966年的100余个增加到250个,有队员近万名。1979年全县5000余名义务消防队员编为213个队。1981年2月,全县第一个企业专职消防队——上虞棉纺织厂消防队成立,有8名队员。1984年,成立县局消防科,加强了对消防工作的领导。是年,再次对全县义务消防队进行整顿,计有92队、1414人,其中经常组织活动的85队,占92%;经费有着落的87队,占95%;基本瘫痪的6队,占7%。1987年,成立上虞碳素厂消防队,至1990年底,全县消防队伍分别为:县局消防科干部3人;公安消防中队1个,干部、战士21人;地方国营上虞棉纺织厂专职消防队1个,12人;乡镇企业上虞碳素厂专职消防队1个,6人;义务消防队177个、1468人。

业 务 训 练

1949年10月,县城丰惠镇举行首次消防演习比赛,县长何志民到会讲话,并向优胜者颁发了奖旗,推动了全县义务消防队的业务训练。1956年,县局派出一名民警参加省厅举办的消防训练班,回局后加强了对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的指导。60年代县局专职消防队成立后,特别是80年代县局消防科成立以来,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及全县义务消防队的业务训练日趋经常化、制度化。据统计,1980年,县局共培训机泵手、消防员、防火负责人、危险工种职工等人员1715人(次)。除由县局组织培训外,各区、乡、镇还自行组织训练。1979年6月,在绍兴地区举行的消防泵操作表演赛中,五一公社(今五驿乡)义务消防队获第一名。1987年4月13日县局在上浦闸举行首届义务消防队机动泵出水比武,各乡(镇)经过选拔的17支代表队、102名队员参加,小越镇代表队获得第一名,成绩是45.2秒。1988年11月7日举行第二届义务消防队比武,有12支代表队、60名队员参加,绍

兴市制冷设备厂获得第一名，成绩是 49.8 秒。1989 年，为迎接市首届消防运动会，举行了第三届义务消防队比武，有 10 支代表队、63 名队员参加，比赛结果丰惠镇、沥海镇、东关环保设备厂、绍兴市麻纺厂、上虞风机厂获参加运动会资格。11 月 9 日，绍兴市举行首届消防运动会，乡镇企业绍兴市麻纺厂代表队的张丽芳，以 13.50 秒的成绩获女子二盘水带连接第二名；沥海镇代表队的男子配合操，以 19.16 秒的成绩获第二名。棉纺厂队在楼层救人表演赛中获一等奖。麻纺厂队在仙女下凡表演赛中获二等奖，在攀登墙角比赛中获三等奖。1990 年 11 月 27 日，县局在上源闸举行第四届义务消防队比武，有 16 支代表队、80 名队员参加，小越镇代表队以 40 秒成绩夺得 25 马力组第一名，东关制氧厂队以 1 分的成绩夺得 10 马力组第一名。

70 年代，公安消防中队军政教育训练比例是 7：3，全年训练 200 天。80 年代调整为 1(军训)：5(业务训练)：3(政治教育)：1(文化学习)。全中队指战员以执勤为中心搞好战训，对 22 项消防基本功训练项目，本着“练为战”的原则，严格训练，严格要求，训练重点放在配合项目和集体项目上，把地面训练和登高训练结合起来，扑救平面火灾训练与扑救立体火灾训练结合起来，单车供水、多车接力供水和车、泵供水结合起来，白天训练与夜间训练结合起来，组织各种火灾的扑救与多车种灭火的演练。对重点消防列管单位均按灭火计划进行多次实地演习。对全县乡、镇、村有重点地熟悉水源、道路。对县城百官镇熟悉村级的详细地址和路线、水源。1978 年，中队在绍兴地区年终考核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，有 2 人分别被授予地区业务标兵和训练能手称号。1980 年在地区年终考核中再获第一名。1982 年上半年地区业务竞赛中获总分第一名，着装登车第一名。一号操第二名，年终考核总分第一名。1983 年在绍兴市考核中 4 人获“消防基本功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战士谢均华以 13.2 秒的成绩获全市原

地着装第一名。1984年,在中队考核中,战士于松良、邹能武以16.5秒的成绩,刷新了四节吸水管连接的全省纪录。1985年,改革“三统”(统一训练、统一部署、统一考核)训练方法,取得显著成效,是年8月10日《人民消防报》载文介绍了这一做法。是年在省四届消防技能比赛中,获4×100米消防接力金牌。此后至1990年,继续按“进度兵分训”方法进行业务训练,新兵以熟悉基本功为主,老兵以巩固基本功和创新改革为主,把技能训练与应用训练融为一体,增强了实战能力。历年来主要训练项目最好成绩为:原地着装11.9秒,二节吸水管连接7秒,二盘水带连接8秒,汽车一号操26.4秒,三盘水带连接10.6秒,二节接梯9秒,100米负重跑12.6秒,汽车二号操20.4秒,火警出车25.7秒。

第二节 消防设施

民国年间,县城丰惠镇鼓楼上悬挂警钟,遇城区及附近村庄火警,即鸣钟报警。日军侵占上虞丰惠沦陷后大钟被增源泰铜店主盗卖,后未能恢复。广大乡村发现失火则敲击响器呼喊救火。其时消防设施简陋,仅有少量木龙水管车及灭火机,发生火警主要靠群众挑桶端盆运水灭火。据记载,民国25年(1936)全县仅有消防水管车55台、药水灭火机2只。上虞沦陷后,消防器材损毁殆尽。抗战胜利后略有恢复,据记载,民国36年全县义务消防队有水龙26具。

50年代中期,除木龙外,丰惠、百官、东关三镇开始有洋龙(有水带的木龙)、泵浦龙、马达灭火机。1957年统计,全县农村有木龙146支,但由于缺乏经费等原因,多数破损不敷使用。1958年一方面维修旧有木龙,同时购置了一批酸碱灭火机及小型机动泵,到1960年全县有灭火机378只,7马力机动泵28